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59地號等1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14時3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貳、 主持人： 張委員鈺光 張鈺光 (簽名)　　記錄：馮建穎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林○清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報告書第15章P4，公共基金、交屋時程，請實施者說明。

(2)

(3)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暎處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 公共基金提撥，依法於申請使照時提存，並主管機關要求提撥至帳戶，並於公設點交及管委會成立後，提撥至管理基金帳戶。

(2) 施工進度會依報告書登載進行，也希望能提前於108年6月份申報完工。

受詢人簽章：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59地號等1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redacted]（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通訊地址：[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redacted]段 三小段 159 地號 建物門牌：[redacted] 路（街） 一 段 340 巷 [redacted] 弄 [redacted] 號 樓
相關意見	1. [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7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葉○昶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原來我們是透天房子，不怕樓上、樓下吵雜問題，建商回覆地板厚度18公分，但報告書卻載明15公分，請實施者回覆。

(2)參觀預售屋時，玻璃設計於高樓層是否有危險問題?

(3)窗戶側開是否影響通風?

(4)冷氣是否有放置空間規定?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暎處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樓板厚度18公分是沒有變更的。

(2)樣品屋與實際完工房屋仍是有差異的，通風也與座向有關，但於建築設計時，皆有全盤考量，請住戶放心。

(3)室內無機械空間，未來冷氣安裝是由住戶自行裝設，非實施者決定。

受詢人簽章：

三、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劉○青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

發言人簽章：劉○青

(二)受詢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暎處長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此次無變更任何會異動面積的內容，故住戶不需擔心會影響當初所選配的房屋及面積，住戶也能於完工後對照自己的房屋面積。

受詢人簽章：張文暎

臺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聽證意見書

案名	「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三小段159地號等11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陳述意見人	姓名：劉○青 劉○青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土地建物權屬座落位置	土地：永昌 段 三 小段 170 地號 建物門牌：汀州 路（街） 1 段 340 巷 1 弄 ○ 號 ○ 樓
相關意見	身物面積計算可否請說明範圍，舉凡分間牆、外牆、柱子、管道間、及裝飾板等，屬住宅單元的計算。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備註：

一、建請 臺端詳閱「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

二、臺端或其代理人無法出席公聽會者，得於聽證期日 7 日前以書面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陳述意見，郵寄至：「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收。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19 條、第 19-1 條、第 29 條及第 29-1 條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應斟酌聽證全部結果，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 散會：15 時 05 分。